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5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公司实有监事5名,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到会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要求,整改措施及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监事会将严格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的2023-046号公告。

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收到《决定书》后,第一时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相关情况。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服务机构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安排

为快速响应《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治理层全体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针对涉及的问题制定了限期整改措施。

二、关于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整改措施及计划

存在问题:你公司个别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计划如下:

1、由于公司治理是长期事项,针对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保证公司治理行为的规范,公司将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完善:一是加强专业化培训。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同时将重要监管新规及时向董监高传达,保证公司董监高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对此,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特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针对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董监高、证券投资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学。培训会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展开,聚焦"董监高行为规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规范"这3个层面的法律规范指引,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业务中存在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分析,并就证券发行、证券交易相关行政处罚程序与违法责任承担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讲解。二是加强与监管部门、中介服务机构等专业组织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组织咨询意见。三是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切实有效的公司考核机制,通过订立业绩目标、管理目标等,提高董监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2、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以后将加大对外担保行为的监控和管理,确保所有担保行为均通过审议后履行,同时要求所有对外担保合同的签署需报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执行。

整改期内,公司知悉被担保方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该笔贷款本息于2023年7月5日提前全部结清。

3、后续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

整改期限:长期

整改责任人:公司治理层全体人员

三、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整改措施及计划

存在问题:一是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亏损原因披露不准确。二是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受限资产情况、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披露不准确。三是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计划如下:

1、公司业绩预告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对于亏损原因披露不准确的问题,经公司认真分析后,已将真实、准确、完整的亏损原因于2023年3月29日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2022年年度报告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受限资产情况、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披露不准确的问题。由于本次披露错误的金额较小,对报告使用者影响不大,公司根据相关规则不予重新披露。但公司在后续财务信息披露中,将会加强对财务数据的核实,并严格履行多级复核,以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3、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056号公告)。

整改期限: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治理层全体人员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整改措施及计划

存在问题:一是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不到位。二是你公司生产和销售产品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三是你公司的个别控股子公司存货发出管理流程不规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计划如下:

1、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且为了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效益,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企业管理部于2023年5月30日向各部门、各单位、分/子公司下发《关于公司管理制度、职责修订的通知》,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职能部门职责、管理制度以及对应各生产单位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宜性、可操作性梳理和查缺补漏,按照"废、留、改、立"的原则对规章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为确保修订的充分性、适宜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常务副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要求对评审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因涉及范围较广,修订内容较细,特列举汇报如下:

人力资源部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等共计77处,新增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财务部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等共计12处;证券投资部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27项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等修订相关管理制度30项;修改营销管理制度8项。

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的治理体系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对保证公司财产安全、防止财产损失和浪费,降低法律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良好的规范作用。

目前相关管理制度已完成初步修订、补充和完善工作,公司已将修订完善的部分规章制度于2023年7月28日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落实各项制度。

2、本次制度修订中,公司特别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以加强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运行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并保证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业绩。对此,针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合法合规事项,结合实际管理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法律风险,提高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整改时间:预计三个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五、关于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整改措施及计划

存在问题:一是你公司部分已发出商品未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及时确认收入。二是你公司部分销售收入核算方法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计划如下:

1、针对公司收入核算方法不准确,未按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认为首先应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于是于2023年6月30日,邀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的相关专业人员针对财务业务和内控管理对公司董监高、审计、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培训教学。培训围绕上市企业内部控制、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的《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财务基础工作、财务核算、报表编制、财务数据披露等方面展开,并就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进行了详细讲解。通过本次培训,旨在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提高董监高的财务管理意识。另一方面,本次整改重点在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在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受限资产台账清单,并指定专人负责;在财务内部抽出业务精、责任心强的人员组成复核小组,分工责任到人,负责对定期报告相关数据和文字描述的复核,确保核算、列报准确;建立财务人员内部考核制度,切实将业绩与能力、业绩与责任挂钩。

2、要求财务部门加强与证券投资部的沟通,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证券投资部充分沟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有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财务部门加强与审计部门的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组织机构的联系,对实务操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听取专业人员的意见,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输出。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六、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1、通过云南证监局此次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运行。我们坚信,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公司将谨记"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的四个敬畏,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诚挚感谢云南证监局在本次检查中对公司工作的指正。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9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527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35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对黄铜或锌合金基材镀膜制备金属光泽水龙头的方法	ZL 2021 1 035324.5	2021年09月0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干法制粉工艺的低吸水率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408743.1	2023年04月1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干法制粉工艺的低吸水率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408756.9	2023年04月1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4	一种瓷化实木地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瓷化实木地板	ZL 2021 1 909848.6	2021年08月0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5	一种防静电金属釉料、防静电金属釉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368423.8	2023年04月10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耐酸碱金属釉料、耐酸碱金属釉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368426.1	2023年04月10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节能快烧的辊道窑炉	ZL 2021 1 771991.3	2021年07月0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8	一种陶瓷砖压机快速换模系统及方法	ZL 2017 1 239252.3	2017年04月13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卫生陶瓷用哑光釉及卫生陶瓷的制备方法	ZL 2021 1 893469.2	2021年08月04日	佛山市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39,347,043股和40,546,56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4008%和3.5045%)的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4%(减持数量不超过46,279,246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两股东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近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简称"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合称"两股东")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SCC Holdco B	39,347,043	3.4008%	39,347,043
上海喆德	40,546,567	3.5045%	40,546,567
合计	79,893,610	6.9054%	79,893,610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8,842股为基础计算。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1)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Holdco B的股东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3)根据前述规则,SCC Holdco B、上海喆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

2、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SCC Holdco B、上海喆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按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46,279,246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在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出具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持有贵公司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则在2023年10月20日之前,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贵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贵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2023年10月20日之后,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减持贵公司股份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分别为2017年3月21日和2016年11月18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9月8日	至2021年10月19日止	履行完毕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17年9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4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期限为1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或调整债务结构等。

该项授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号第五及六层房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茂名大厦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茂名市油城五路及茂名市人民北路4号大院2号共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及由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70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授信贷款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4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因公告中关于授信担保措施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该项授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号海印缤纷广场第五、六层房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茂名大厦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茂名市油城五路、茂名市人民北路4号大院2号及茂名市人民北路4号大院3号共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以及由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70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内容:

该项授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号第五及六层房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茂名大厦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茂名市油城五路及茂名市人民北路4号大院2号共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及由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70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分别为独立董事王铁林、邓延昌、梁融)。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拟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拟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的研发项目推进,增强史纪生物的研发实力,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按持股比例对史纪生物进行增资,总增资额6,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公司增资4,200万元,成大生物增资1,800万元),首期出资2,000万元,后续根据研发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安排出资,并同意史纪生物在本次增资范围内与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共同设立研发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平台认缴研发子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10%,可延期3年出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拟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38792171J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41,645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产权关系:成大生物(证券代码:688739)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39,证券简称:辽宁成大)的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持有成大生物54.67%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实,成大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成大生物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增资控股子公司及拟设立研发子公司相关情况

(一)被增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46440256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法定代表人:张扬羽

注册资本:15678.9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11.35	26,010.46
负债总额	3,913.25	4,728.01
净资产	21,798.11	21,282.45
营业收入	2,610.19	6,844.74
净利润	515.65	-3,717.24

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贤丰控股	10,975.23	70%	15,175.23	70%
2	成大生物	4,703.67	30%	6,503.67	30%
合计		15,678.90	100%	21,678.9	100%

(二)拟设立研发子公司

公司名称:纪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00万元(后续根据需要逐步增资)

注册地址:武汉(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兽用及人用生物制品、生物药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开发和销售。(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0%
核心团队持股平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10%

决策及监督机制:董事会由三人组成,核心团队选举一名董事,贤丰控股及成大生物各委派一名董事,监事由贤丰控股委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贤丰